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討論。最近一次評估係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評估。評估說明如下：

1.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出具「超然獨立聲明函」(請詳註一)。經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且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等。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2. 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 5 大構面與 13 項 AQI 指標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提供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參考。經確認事務所整體及查核團隊的查核經驗有一定水準，受訓時數優於同業，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升審計品質。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例行非確信服務已經審計委員會預先審核通過。未列入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授權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核准，並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註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